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纺织品、编织品及无纺布加工、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事项: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纺织品、编织品及无纺布加工、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蔡朝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朝阳、汪大卫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进销货物、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3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26	247	5,554	3.8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小计	30,000	17.26	247	5,554	3.8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8	0.41	34	774	0.42	结合市场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9	0.44	57	1,278	0.69	–
	小计	1,917	0.85	91	2,052	1.1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44	5.58	–	43	4.42	–
	小计	44	5.58	–	43	4.42	–
向关联人承租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8	58.23	12	270	63.97	–
	蔡朝阳	3	0.63	–	3	0.7	–
	蔡孝纬	13	2.77	–	12	2.84	–
	小计	294	61.63	12	285	67.51	–
合计		32,255	–	350	7,934	–	–

注:1、2023年度预计金额为预估数,未来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规则审议与披露;

2、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54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供应链供需皆减缓
	小计	10,000	5,55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50	774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供应链供需皆减缓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78	–
	小计	9,550	2,05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0	–	–
	小计	7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830	43	–
	杨盘江	–	2	–
	小计	830	45	–
向关联人承租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	270	–
	蔡朝阳	3	3	–
	蔡孝纬	13.00	12	–
	小计	326	285	–
其他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2	–	–
	小计	2	–	–
合计		20,778	7,936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纬投控")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于2016年8月31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708.TW	
资本总额	新台币2,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981,311,040元	
企业住所	南投县南投市工业南六路9号	
代表人姓名	蔡朝阳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朝阳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纬投控持有Strategic 萨摩亚100%股份,Strategic 萨摩亚持有SWANCOR 萨摩亚100%股份,SWANCOR 萨摩亚持有公司64.04%股份,Strategic 萨摩亚持有公司15.20%股份。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新台币万元)	821,274
	净资产(新台币万元)	543,209
	净利润(新台币万元)	18,593
	营业收入(新台币万元)	13,490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2、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上伟碳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530,000,000 元	
企业注册地	南投省南投市永丰里工业南六路11号	
代表人姓名	蔡朝阳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工业专用港或工业专用码头船舶小修业;文具制造业;家具及装设品制造业;手工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批发业;五金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建材批发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船舶及其零件批发业;轨道车辆及其零件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船舶及其零件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一般投资业;管理顾问业;其他工商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	上纬投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纬投控持股86.49%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新台币万元)	99,700
	净资产(新台币万元)	65,405
	净利润(新台币万元)	3,341
	营业收入(新台币万元)	21,231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3、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伟碳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美元1,900万	
企业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2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经营范围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其他特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碳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芳纶纤维、合成纤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农药)销售;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台湾上伟碳纤,台湾塑胶工业(开曼)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台湾上伟碳纤持股83.89%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43,162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13,139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1,756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39,965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4、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纬创新育成")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100,000,000 元	
企业住所	南投县南投市工业南六路11号3楼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信息软件服务业、数据处理服务业、产品设计业、人力派遣业、其他工商服务业、产业育成业、中介服务业、知识产权业、研究发展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	上纬投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纬投控持股100%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新台币万元)	3,122
	净资产(新台币万元)	-604
	净利润(新台币万元)	-1,718
	营业收入(新台币万元)	0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5、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佳新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方银	
经营范围	粉末涂料及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化工助剂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方银、上纬新材、朱勇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汪大卫担任美佳新材董事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131,102.87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83,692.42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6,309.12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159,432.42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6、蔡朝阳先生,中国台湾籍,199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上纬企业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7、蔡孝纬先生,中国台湾籍,公司董事长蔡朝阳之子,2015年至今任蔡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章第15.1(十四):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承租房屋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之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部分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均受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朱妍女士(以下简称"股份变动人员"、"上述人员")通过瑞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将引起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变动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人员	间接持有股数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备注
1	葛炳灶	91,820,841	18.41%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葛础	6,241,274	1.25%	公司董事
3	张建权	99,351	0.02%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叶龙勤	2,487,918	0.50%	公司董事
5	朱妍	294,364	0.06%	公司财务总监

注:今飞控股前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按前次披露收购计划实施后的股权计算。

二、股份变动人员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份变动人员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序号	股份变动人员	今飞控股收购前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后导致的间接持股减少(股)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本人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后拟增加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
1	葛炳灶	18.41%	19,183,109	20.89%	3.85%	2.09%	16.65%
2	葛础	1.25%	332,600	5.33%	0.07%	0.17%	1.35%
3	张建权	0.02%	99,351	100%	0.02%	–	0.00%
4	叶龙勤	0.50%	285,755	11.49%	0.06%	0.06%	0.50%
5	朱妍	0.06%	192,065	65.25%	0.04%	0.00%	0.02%

注: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将导致今飞控股的股东间接持股公司比例增加。

(二)股份变动人员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①实际控制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今飞凯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④若实际控制人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

①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今飞凯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其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今飞凯达所有,且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本人予以处罚。

(5)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变动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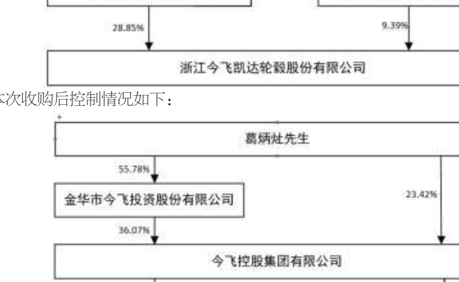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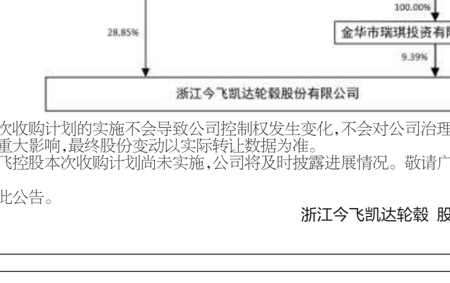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变动以实际转让数据为准。

今飞控股本次收购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03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能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的通知,中能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能公司注册资本由9250万元增至 12000万元。变更后的中能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中能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中能公司的股权比例从60.828%下降至46.8883%。公司已与中能公司重要自然人股东李锡明(中能公司董事,持有中能公司股权8.2%)和葛存飞(中能公司董事,持有中能公司股权6%)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中能公司总股本的50%。中能公司仍旧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附件:中能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1430339690

名称: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锡明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 08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2.0%("模塑转债"第六年、即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25天(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2日)。

计算可得:IA=1.233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模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2月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模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模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模塑科技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为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崇鸿")提供6,700.00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26,511.74万元,其中为武汉崇鸿提供的财务资助8,552.20万元。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额度使用条件,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延喜路以东、景云路以北、宾连路以西空港中心(一期)企业总部A座/栋/单元8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厚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航晨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锦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773.66万元,负债总额为104,944.78万元,净资产为2,828.8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产生营业收入13,898.23万元,净利润为-4,61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武汉崇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汉崇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向武汉崇鸿提供6,70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到期款项、项目税费及日常运营等。

3.财务资助期限: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产生富余资金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归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各方股东按资金同等占用原则对武汉崇鸿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前述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40亿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